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现将《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14 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将意见发至海安市丹凤路 69 号（邮编 226600）城管局政策法规科，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制定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传真将意见发至 0513-88851333；

三、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 1280020311@qq.com。



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维护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

东至新长铁路、南至拼茶河、西至如海河、北至连申线的城市核心区（详见附图）。

二、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时段

全年全时段。

三、对在上述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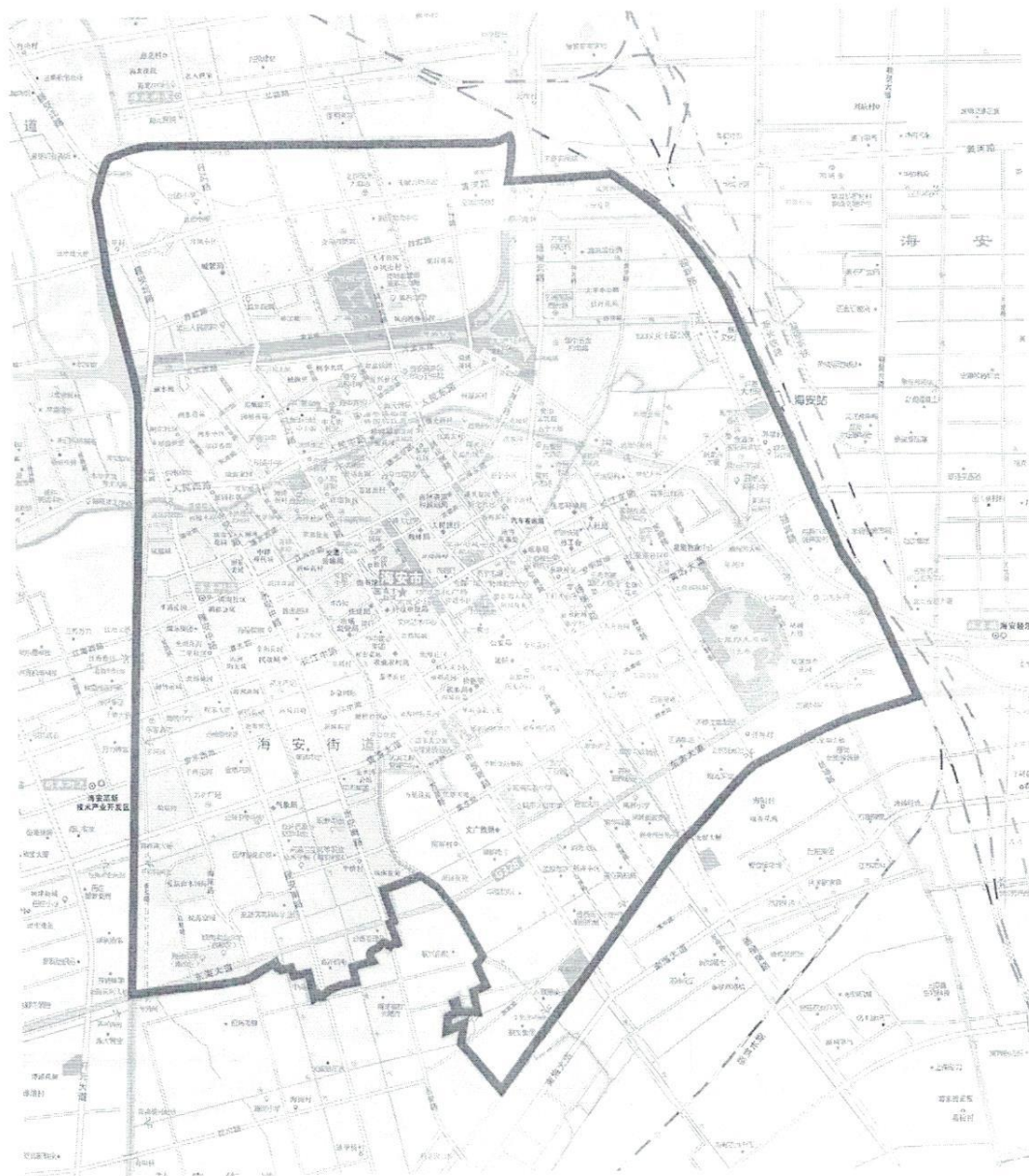
四、除上述区域外其他区域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对违法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以及擅自摆摊设点、店外占道经营烧烤食品的，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举报，举报电话：12345。

六、本通告至 年 月 日之日起施行。

附件：

海安市区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示意图



东至新长铁路、南至耕茶河、西至如海河、北至连申线的城市核心区。